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關連交易公告

技術開發合同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礦業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與長春研究院簽訂一份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長春研究院將為長山壕礦就黃金氰化、浮選、堆浸過程提供研發服務。

本公司與長春研究院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長春研究院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開發合同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比率測試，該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需要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礦業公司擬與長春研究院簽訂一份技術開發合同，後者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技術開發合同（以下稱“技術開發合同”）

- 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 合同標的： 為內蒙太平長山壕礦就黃金氰化、浮選、堆浸過程提供研發服務。
- 條款： 技術開發合同將由相關各方簽署後生效，本合同將於長春研究院提交最終文本的研究報告前持續有效。研究報告最終文本應在不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服務費： 內蒙太平將為長春研究院所提供的研發服務向其支付費用總計人民幣 96 萬元。

付款： 服務費應由內蒙太平分三期支付給長春研究院，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開展項目前支付人民幣 480,000 元；
- (ii) 提交研究報告草稿時支付人民幣 384,000 元；
- (iii) 提交研究報告最終文本時支付人民幣 9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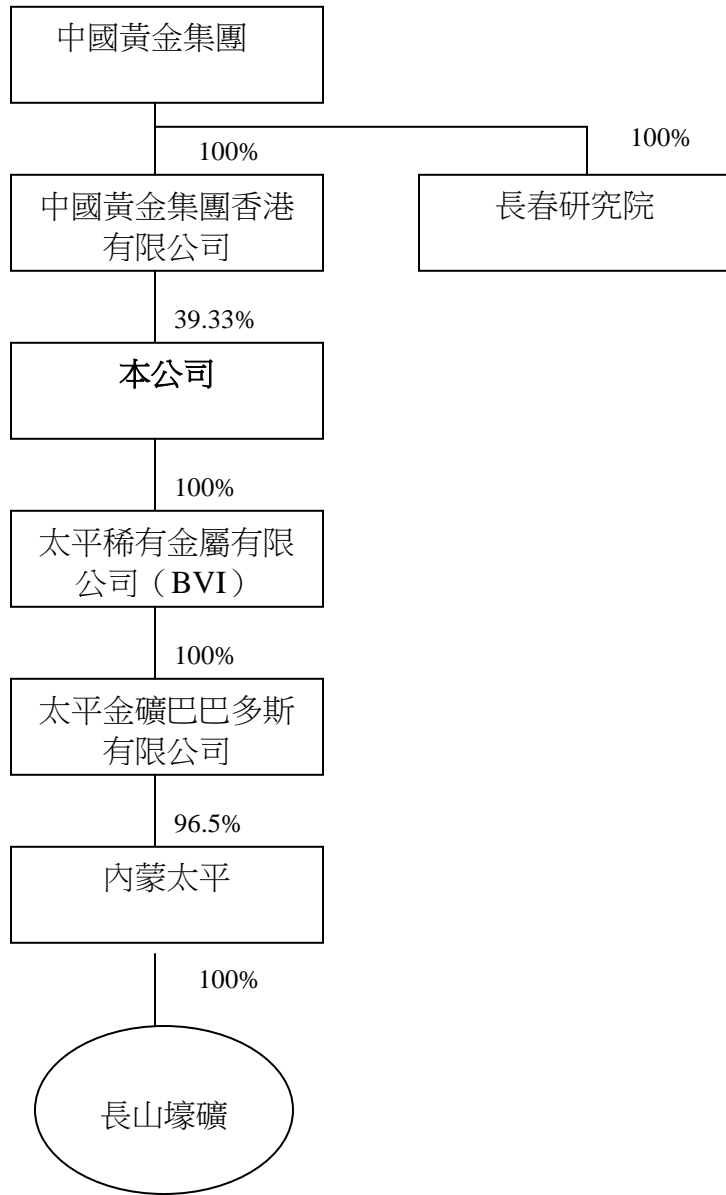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長春研究院具有金礦研發方面的資質和豐富經驗，是中國境內黃金行業唯一的國家級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同條款經由合同相關各方公平協商達致。長春研究院的收費為公平、合理。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合同下的交易將納入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而該合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了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內蒙太平和長春研究院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a) 內蒙太平是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b) 本公司與長春研究院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規定，長春研究院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開發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比率測試，技術開發合同下的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不需要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因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和吳占鳴先生是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所以被認為在此技術開發合同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因此不會就向董事會建議的、與該技術開發合同相關的決議進行表決。

關於交易各方的更多信息

本公司是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100%股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控制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長春研究院是以吉林省長春市為基地的中國境內黃金行業唯一的國家級研究院。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釋義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9.33%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時亦控制長春研究院的100%股權；
“本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股票交易所上市，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控制內蒙太平；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春研究院”	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黃金研究院，是中國境內黃金行業研究領域的唯一國家級研究院。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
“長山壕礦”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持有其96.5%股權；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太平”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持有內蒙太平96.5%的股權；
“太平金礦巴巴多斯”	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一家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多倫多交易所”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